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7-43 浙江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用无源功率组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县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等）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开发区发展大道 50 号，创建于 1994 年 0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文荣，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容器、电子元件加工、销售，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发展大道 50 号（原厂区 1#地块），于 2023 年 3 月由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有机薄膜电容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浙圣泰【评】字第 2022-2070 号），现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拟于原厂区对面长兴县煤山镇发展大道 48 号（2#地块，别名为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实施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后因企业发展战略调整，该项目（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调整搁置，故 2#地块内 1#车间、2#车间已完成施工建设但为闲置状态。2#地块与 1#地块（原厂区）间隔园区道路，距离 1#地块直线距离约 30 米，2#地块后期的全厂办公、食堂依托于 1#地块（原厂区）办公楼、餐厅。 现企业现拟投资 10341 万元，拟利用该 2#地块（别名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现有 1#车间（2#车间仅依托其 1 层配电房为本项目厂区供电，其他区域暂为闲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购置真空卷绕式镀膜机、金属化薄膜分切机、自动卷绕机、八枪喷金机、灌胶机、老化烘箱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用无源功率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30522-07-02-473161，项目立项为“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用无源功率组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工程设计（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的江苏汉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总图设计。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原辅料为聚丙烯膜、铝条、锌条、锌丝、外包膜、铜排、焊锡丝、电容、电容、密封圈、环氧树脂（闪点 252℃）、固化剂等非危险化学品，但在设备表面擦拭清洁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 95%乙醇，在喷金及除尘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锌粉（喷金机利用大电流融化锌丝[电弧热喷涂]，采用高压吹气，喷射成粉末[锌粉]；喷金及清理抛丸过程中设计锌粉粉尘），喷金除尘灭火系统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发电机及叉车燃料涉及柴油，再，故企业属于危化品使用企业。本项目产品电机驱

动用无源功率组件（电容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修订），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故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22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2009]第18号、[2014]第13号、[2021]第8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总局令第77号修订，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修订）、《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号，浙安监管综〔2017〕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7~2025.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9